

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汴祥政土預告字〔2024〕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范围内，约26.7311公顷，涉及西姜寨乡白庄村、土刘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西姜寨乡人民政府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(二)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: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6日

特此公告。

